114年度「公用天然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落實情形查核」 查核委員建議事項表

受查核單位: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審查日期:114,4,18

委員簽名: 平等 子

已審查文件:☑查核簡報	☑查核業者自評表	L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
□強化作為言	十畫書 □其他	

針對以上審查文件提出綜合書面審查意見:

- 一、根據附錄 三、地震災害防救強化計畫,第三章 地震緊急措施,第1節 輸儲設備的巡檢和檢查,所述:發生 25gal(4級)地震時招回人員檢查配氣站及重要橋梁是否正常,80gal(5弱)地震招回人員直接前往該地區鄉鎮進行管線巡查,依「災害發生後重要設備快速診斷之方法」進行檢查。請補充
 - (1) 25gal(4級)地震時招回人員檢查配氣站及重要橋梁是否正常:應具體指出 那些「配氣站及重要橋梁」,以及完成檢查與回報的時程,以及相關檢查表 單。
 - (2) 0gal(5弱)地震招回人員直接前往該地區鄉鎮進行管線巡查:應具體指出那些「輸儲設備」、「過橋梁段」以及「可能受地震影響管段(如:通土壤液化區、管線與斷層交錯點等)」等,需進行如何「巡查」,以及完成檢查與回報的時程,以及相關檢查表單